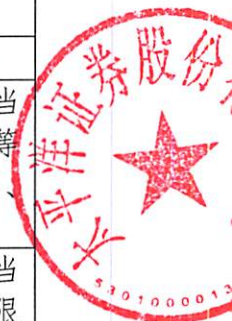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正式发行，初始募集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代码	E61158
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适合销售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中风险，仅面向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 10 年（计划年度）当日止。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
开放日	申购开放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赎回开放日：自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其中第一个赎回开放日无上一个赎回开放日，因此第一个赎回开放日的上一个赎回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运作每满 273 天的当日为赎回开放日，如果遇到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最近的工作日。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应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开放赎回日或者到期日不得晚于本集合计划最近的开放赎回日或者终止日。 举例说明：假设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成立，则运作满 273 天的当日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最近的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此假设条件下本集合计划第一个赎回开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投资方向、
比例和限制

1、投资方向

(1)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沪深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沪深交易所挂牌、不得为劣后级且底层不得为其他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3) 标准化金融衍生品：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

(4)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基金以及前述各类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

(5) 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以外的资管产品”）；

(6) 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以上第(1)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货币基金合计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使得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通过投资货币基金间接持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从而符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比例要求；

(2) 投资于以上第(2)项中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3) 投资于以上第(3)项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4) 投资于以上第(4)项中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除外）和公募以外的资管产品（前述两项资产以下或并称“资管产品”）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时，本集合计划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和同一资产金额/同类资产的金額，应符合前述双25%的比例要求；

(6)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200%；

(7)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8)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投资限制

	<p>(1)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应为标准化资产, 不得含非标准化资产以及不得再嵌套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p> <p>(4)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私募资管产品不得为管理人发行的资管产品。</p> <p>4、投资禁止</p> <p>(1)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③通过穿透核查, 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3)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p>(4)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和领域;</p> <p>(5) 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等形式间接, 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6) 违规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7) 将本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8) 使用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9)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投资事项。</p>
最低认购/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30万元(不含认/申购费), 最低追加认/申购金额为1万元。
认/申购、退出费率	认/申购费率: 0%/笔。 退出费率: 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50%/年(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 并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托管费率	0.03%/年
管理费率	0.80%/年

投资者在认购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材料，并于初始募集期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